团体标准

T/CGAPA XXX —2023

优质农食产品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优质农食产品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优质农食产品评价的通用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优质农食产品生产经营的过程控制和管理，也适用于指导具体优质农食产品评价规范的编制。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1. 术语和定义

**品质 product quality**

产品的质量，即产品所具备的一种或几种为达到客户满意所具备的固有特性。

品质可包括产品自身质量特性及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生产销售过程）的特性。

**优质农食产品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s**

经认证机构评审达到优质农食产品相应等级评级分值，且农产品品质指标普遍高于国家标准，农产品品质符合优质农食产品评价标准和优质农食产品系列产品评价标准要求的农产品。

**品质溯源 product quality tracing**

对产品质量特性及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的信息的追溯。

注：质量特性和影响因素是依据认证的具体方案和相关标准确定。

1. 一般原则
   1. 总则

基于风险控制的思维，依据PDCA循环理论，以农产品食品质量合规为中心，通过计划与管理进行策划（P），通过供应链过程控制、设施与环境评价进行实施（D），通过质量检验保证进行绩效评价（C），通过提升品牌信誉进行改进（A），整体构建优质农食产品质量模型，详见图1。



图1 优质农食产品质量保证模型

* 1. 优质农食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原则

合规管理原则

生产、经营组织应具有合法的法律证明文件，建立合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市场准入要求清单，并做出合规承诺。

高效的计划管理原则

1. 生产、经营组织应制定优质农食产品评价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战略、质量目标与质量方案；
2. 生产、经营组织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确保生产企业的产品 研发、生产、质量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3. 生产、经营组织组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
4. 生产、经营组织应为其活动影响到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人员提供适宜的培训， 并保留适当的培训记录。

设施与环境保障原则

1. 生产、经营组织应提供并维护生产所需的设备设施，且设备应安装/安放在适当的位置，以便清洁和维护；
2. 生产、经营组织建立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农产品的生产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 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
4. 农产品、食品的生产需要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进行，产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5.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 3095要求，可采信当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亦可接受国家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布的信息数据截图等；
6.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GB 15618要求；
7. 农田灌溉水水质符合GB 5084要求；
8. 畜禽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要求；
9. 渔业水质应符合GB 11607要求；
10. 用于清洗农产品的用水、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要求。

优质供应链管控原则

1. 生产企业应建立统一的供应商评价机制和要求；
2. 主要原料、辅料、配料及包装材料等主要物料统一采购，并按要求验收。

精益过程控制原则

生产企业应建立种养殖管理操作规程、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和方案，制定标准化作业规范，并进行自检与改进。

4.2.5.1植物生产

1. 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应选择能够满足气候和作业条件特点，具有抗病虫害、品质优良的非转基因种子或植物繁殖材料。

培育壮苗时，应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剂。

1. 田间管理
2. 宜通过轮作、间套作、种植绿肥和秸秆还田等措施以改良土壤和保持土壤肥力。应针对土壤性质、作物需肥量等规律，进行科学施肥，控制肥料使用种类和数量。应使用安全、优质的肥料产品。

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城市垃圾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类生活的污水淤泥。

1. 有害生物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应对有害生物监测，按照有害生物发生规律适时防治。宜采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重点的综合防治策略，化学防治要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禁止使用国家禁用农药。

应针对病、虫、草害或靶标，合理选择植保产品，并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和过期的植保产品。

1. 农产品生产应根据当地情况选择高效灌溉方式。
2. 投入品管理

应从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生产或销售单位购买种子、种苗、肥料和药品。

投入品应有专门的地方进行储存，并有专人进行管理，避免污染。

1. 收获后处理
2. 植物产品在场需要清洁、分拣、脱粒、脱壳、切割、保鲜、干燥等简单加工过程应采用物理、生物的方法进行处理；
3. 用于初加工的设备应在处理前清理干净，对不易清理的处理设备可采取高压喷淋、擦拭等有效措施；
4. 设备器具应保证清洁，不得对产品造成污染；

4.2.5.2畜禽养殖

1. 养殖选址

畜禽养殖场场址选择、建设条件和规划布局应符合 NY/T 473 的要求。

1. 品种引入

宜“自繁自养”，自养的种畜禽应定期检验检疫。

引进畜禽应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按照GB 16549 的要求实施产地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无特定动物疫病的证明。对新引进的畜禽，应进行隔离饲养观察，确认健康方可进场饲养。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是国务院农业村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的产品；不在目录内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是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品种，或是允许进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品种，且使用范围和用量应符合相关规定；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再允许使用的品种，本文件也不再允许使用。

使用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符合其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根据养殖动物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配制饲料，原料组成宜多样化，营养全面，各营养素间相平衡，饲料的配制应当符合营养、健康、节约、环保的理念。

应保证草食动物每天都能得到其营养需要的粗饲料。在其日粮中，粗饲料、鲜草、青干草或青贮饲料等所占的比例不应低于60%(以干物质计)；对于育肥期肉用畜和泌乳期前3个月的乳用畜，此比例可降低为 50%(以干物质计)。

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 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相应卫生标准的要求。

自种植物源饲料应符合4.2.5.1的要求。

1. 饲养管理

畜禽的饲养管理和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的要求。

应每天连续向所有畜禽提供充足、清洁和新鲜的饮用水（除主治兽医师医嘱外）。饮用水质应符合GB 5749 的要求。

按照类型、品种和饲养阶段等合理确定畜禽饲养密度，以保证畜禽在正常的站立、转动、伸展翅膀、栖息和蹲下时不会碰到其他畜禽。

饲养蛋禽可用人工照明来延长光照时间，但每天的总光照时间不得超过16 h。可根据蛋禽健康状况或所处生长期（如：新生禽取暖）等原因，适当增加光照时间。

1. 疾病防治
2.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根据地区特点选择适应性强、抗病性强的品种。

提供优质饲料、适当的营养及合适的运动等饲养管理方法，增强动物的非特异性免疫力。

加强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并保持适宜的动物饲养密度。

1. 应按经执业兽医认可的疾病防疫计划开展具体的防疫（预防接种、消毒）工作。临时性的紧急接种应由执业兽医或上级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必要时，应由执业兽医或在执业兽医指导下对患病畜禽使用国家允许使用的兽药。使用药物预防或治疗后的动物应经过该药物的休药期的 2 倍时间（如果 2 倍休药期不足 48 h，则应达到 48 h之后，才能屠宰。）

不应使用抗生素、激素、化学合成的抗寄生虫药作为促生长剂。

应建立疾病治疗档案，对疾病诊断结果，所用药物名称、厂家、批次、以及给药剂量、方式、 时间及药物降解期进行记录。对于接受过治疗的畜禽，大型动物应逐个标记，家禽和小型动物则可按群批标记。

1. 屠宰及运输

畜禽在装卸、运输，待宰和屠宰期间都应有清楚的标记，易于识别；其他畜禽产品在装卸、运输、出入库时也应有清楚的标记，易于识别。

运输和宰杀动物的操作应力求平和，并合乎动物福利原则。不应使用电棍及类似设备驱赶动物。不应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对动物使用化学合成的镇静剂。应在具有资质的屠宰场进行屠宰，且应确保良好的卫生条件。

4.2.5.3水产养殖

1. 养殖选址

水产养殖区域内不存在对养殖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供电稳定。养殖场不应位于自然环境保护区内。

水产养殖场内设施布局合理，养殖区管理办公和生活区分开。

水产养殖场的设施（如:贮水池、水源或饲养设备等）满足养殖需要，并保持良好的维护保养状态。

水产养殖场的进排水设施应独立分开，避免进水受到污染。

1. 品种引入

水产养殖场亲本来源清晰，符合国家规定。养殖场应遵守政府有关亲本进口的规定,有相关证书以证明亲本健康无疫病。外购亲本或后备亲本应来自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种苗场，并提供检疫证书。亲本到达育苗场时，应立即隔离检疫，直到核实其疾病状况，并且在转移到其他区域前应至少隔离 20 d。

水产养殖场应遵守政府有关苗种进口的规定，有相关证书以证明苗种健康无疫病。苗种应购自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种苗场。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采购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来源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企业，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索取进口登记证、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合格的报告。

自配渔用饲料的原料采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方应由有资质的人员提供，饲料营养配比应满足不同阶段养殖品种的营养要求。

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 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相应卫生标准的要求。

1. 饲养管理

应采取适合养殖对象生理习性和当地条件的养殖方法,保证养殖对象的健康，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不应采取永久性增氧养殖方式。

不应对养殖对象采取任何人为伤害措施。

1. 疾病防治

应制定书面的病害防治计划并有效实施，每年进行审核和修订。内容应体现在：疾病预防和治疗计划、主要病害、环境治理措施、防治方案等。

渔药应来自于具有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并做好采购记录。所购渔药应符合产品消费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渔药的剂量应按处方或应严格按药品说明书执行。

1. 捕捞、屠宰和运输

尽可能采用温和的捕捞措施，以使对水生生物的应激和不利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运输用水的水质、水温、含氧量，pH 值，以及水生动物的装载密度应适应所运输物种的需求。

宰杀的管理和技术应充分考虑水生动物的生理和行为，并合乎动物福利原则。

在宰杀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水生动物的协迫并减少其痛苦。

4.2.5.4蜜蜂养殖

1. 养殖选址

蜜蜂养殖的采蜜区应有充足的花粉、蜜源植物，并靠近清洁的水源，蜂箱应距离城镇、工业污染源、公路和铁路、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等至少 3 km 之外。在离蜂场半径 5 km 的范围内应无农药厂、农药仓库和以蜜、糖为原料的食品厂。

1. 品种引入

应引进健康、优势蜂种。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采购的饲料应来源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企业。

提供蜂群的饲料应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能提供蜂群持续健康生长、发展所需要的营养。

适时补充饲料或奖励饲喂；留足越冬饲料，越冬后期注意补充饲料。

1. 饲养管理

应有充足的饮水器和清洁水，以满足蜂群用水需要。应制定不同光照条件下，管理蜂箱和蜂群的措施。应保持蜂箱的温度相对稳定并通风良好。根据季节采取适当的控温措施。

1. 疾病防治

采取综合措施培养蜂群，提高蜂群自身的抗逆能力。必要时采用药物治疗蜂群疾病蜂药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的要求。使用蜂药时,应由具有养殖或病害专业等相关资质人员开出处方。应记载并保持所有蜂群用药的记录。对于已接受药物治疗的蜂群，应规定适当的休药期。

1. 蜂蜜收获与处理

蜜蜂产品采收期间，生产群不应使用任何蜂药；在休药期内不得采收任何蜜蜂产品。

存放蜂蜜应使用专用的容器。

4.2.5.5加工

1. 加工厂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2. 加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4. 生产加工设备应保证清洁，不得对产品造成污染。

4.2.5.6产品包装

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法规，并符合产品的预期用途，储运条件应与包装的要求相适宜；
2. 内外包装材料应分开存放。

4.2.5.7贮存

1. 应建立并实施程序以确保产品和物料通过标识和 (或) 接收单来达到先进先出的原则或按照客户要求执行，以确保其在保质期内使用；
2. 宜尽量避免露天存放物料，如需露天储存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3. 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避光、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必要时，应建立适应不同产品特征需要的储藏库。

4.2.5.8运输

1. 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确保所有用于运输原料(包括包装材料) 、半成品和成品的车辆要与其用途相适应；
2. 在运输农药等危险品时，应考虑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保持良好的清洁状态；
3. 必要时，应对出货货车的装载、清洗消毒、安全保护措施检查并记录；
4. 对农产品、食品的运输车辆应制定维护保养要求，定期清理、清洁车辆并按照要求维护保养。

4.2.5.9可追溯

1.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必要的可追溯程序，并保持记录，以确保成品得以追溯；
2. 应有充足的产品留样时间（考虑保质期的要求），以备追溯。

质量检验保证原则

1.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实施产品监测制度、不合格品控制制度和产品质量溯源制度，对涉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合法性及至关重要的指标进行检验分析；
2. 从事分析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或) 接受过培训，并能胜任所承担的分析工作；
3. 测试结果宜进行定期评估，如认为有食品安全风险存在，应立即停止产品放行；
4. 鼓励每年定期将农产品、食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5. 生产、经营组织应对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品牌信誉提升原则

生产、经营组织应制定品牌规划，建立品牌价值提升方案（包括标识和营销宣传等）、顾客沟通机制、品牌保护机制，并每年进行产品召回演练。